

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喷漆房
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宁

项目负责人：李宁

填 表 人：李宁

建设单位：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宁

电话：18653344004

传真：/

邮编：255129

地址：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刘瓦村

编制单位：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宁

电话：18653344004

传真：/

邮编：255129

地址：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刘瓦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喷漆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刘瓦村				
技改前产品生产能力	0 喷漆件（外协）				
技改后产品生产能力	喷漆件（冲床）40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淄博市环境保护 局淄川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26.7%
实际总概算	15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26.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19）；</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03.01）；</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07.02）；</p>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017]682 号令，2017.10.01）；</p> <p>(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8 修订）；</p>				

-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
- (1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5)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2）；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05.16）；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2017.08.25）；
- (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2016.09.3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喷漆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2017.12）；
- (2) 《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喷漆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川环报告表[2018]57 号，2018.02.0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总量确认书。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公司现有“高性能冲床项目”，该项目于2017年7月编制了环评报告表并取得批复，2017年10月通过了自主验收。为满足企业的发展，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15万元建设“喷漆房技改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5m²，总投资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26.7%，年工作300天，白班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h。项目位于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刘瓦村。厂区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省道S326，东侧和北侧均为厂房。

2017年12月，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喷漆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2月02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以川环报告表[2018]57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2019年8月，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环境类》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工作。首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其次，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8月01日至02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最后，基于项目现场情况及检测报告编制了《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喷漆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产品方案

环评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喷漆件（冲床）
	技改后设计生产能力	喷漆件（冲床）4000台/年
实际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喷漆件（冲床）
	技改后实际生产能力	喷漆件（冲床）4000台/年

3、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详见表2-2。

表2-2 项目工程一览表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喷漆间	1间，建筑占地面积25m ²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仓库、办公室等均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昆仑镇刘瓦村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量 5000kWh/a，由昆仑镇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控制	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制作农家肥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控制	喷漆废气和漆雾经过过滤棉+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与环评一致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计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干式喷漆柜	台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2	光氧催化装置	台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定员：技改后项目新增职工 1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天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6、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的治理。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环保治理设施	套数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控制	过滤棉+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装置	3	3
2	固体废物控制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硬化、防渗措施	0.5	0.5
3	噪声处理控制	隔声、减振措施	0.5	0.5
合计			4	4

7、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刘瓦村。本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 26.7%，本项目在原来项目内新建 1 座占地面积为 25m²的喷漆间，辅助用房依托原有工程，不新增。

本项目新增职工 1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天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本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过滤棉+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装置、一般固废储存场所等。

①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由附件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堆肥，不外排。核实相应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水性漆	丙烯酸漆	8t/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2		稀释剂（水）	3.5t/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2、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昆仑镇刘瓦村供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项目新增职工 1 人，全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9\text{m}^3/\text{a}$ 。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ext{m}^3/\text{a}$ ，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制作农家肥。

（3）项目水平衡图



图 2-1 水量平衡图，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喷漆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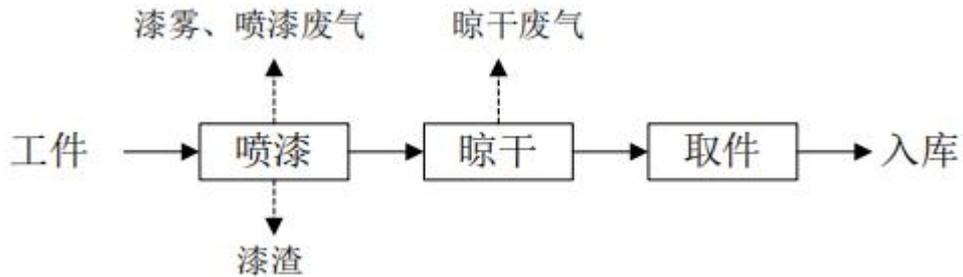


图 2-2 喷漆件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将工件放置在喷漆柜内，利用喷枪将水性漆喷到产品表面，喷好的工件经自然晾干后取出，入库待售。

项目废气主要为漆雾、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经过滤棉吸附处理后，与喷漆废气、晾干废气一同进入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变动情况

经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为技改；规模为喷漆件（冲床）4000 台/年，地点为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刘瓦村；生产工艺为工件→喷漆→晾干→取件→入库，污染防治措施为 1 台过滤棉+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旱厕、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³/a，排入厂区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堆肥。

表 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间断	/	排入厂区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堆肥，不外排	/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过滤棉+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工序中未被收集的废气。

表 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喷漆、晾干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通过过滤棉+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废气排气筒排放	/	15/0.60	/
废气	喷漆、晾干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换气	/	/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喷漆柜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表 3-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是否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 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喷漆柜等设备	是	厂区生产车间	连续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漆渣产生量为 0.02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2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t/a。项目所用油漆为水性漆，因此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漆桶产生量为 0.1t/a，由厂家回收。本项目新增职工 1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4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 量	处理处置方式	合同签订情 况（是/否）
固废	生产过程	漆渣	一般固废	0.02t/a	0.02t/a	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	否
		废过滤棉	一般固废	0.02t/a	0.02t/a		否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0.2t/a	0.2t/a		否
		废油漆桶	一般固废	0.1t/a	0.1t/a	厂家回收利用	否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15t/a	0.1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项目概况

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厂址位于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刘瓦村，主要经营范围：冲床、剪板机、折弯机、油压机、通用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公司现有职工 30 人。

公司现有“高性能冲床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编制了环评报告表并取得批复，2017 年 10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为满足企业的发展，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15 万元建设“喷漆房技改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5m²，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年工作 300 天，白班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

(二) 营运期环境影响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漆雾、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漆雾经过滤棉吸附处理后，与喷漆废气、晾干废气一同进入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H 排气筒漆雾排放浓度为 1.5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重点控制区”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喷漆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采用 SCREEN3 模式预测，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四周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经预测，项目喷漆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该距离范围内无村庄、学校等敏感点，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制作农家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喷漆柜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度在 80~90dB(A)之间。根据噪声特性，采取厂房合理布置、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区内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的运营是可行的。

（三）建议

1、工程建设要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工程建成后，要经过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运行。

2、确保做好厂区防渗措施，避免污水下渗污染浅层地下水。

3、在项目建设、营运期间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的各项规定。

4、加强垃圾资源化、减量化管理。

5、进一步搞好厂区绿化，提高绿化面积和绿化质量，使人们在更好的环境中工作和生活。

6、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业主提供的工艺、技术参数、规模、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业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川环报告表[2018]57号,2018.02.02)

审批意见:

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喷漆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川区昆仑镇刘瓦村,公司现有“高性能冲床项目”于2017年7月编制了环评报告表并取得批复,2017年10月通过了自主验收。为满足企业的发展,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投资15万元建设“喷漆房技改项目”。总投资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主要产品:年产4000喷漆件(冲床)。主要工艺:将工件放置在喷漆柜内,利用喷枪将水性漆喷到产品表面,喷好的工件经自然晾干后取出,入库待售。

该项目已受理并在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环评所列建设项目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的实施意见》（淄环发【2011】3号）文件要求。

2、项目废气主要为漆雾、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经过过滤棉吸附处理后，与喷漆废气、晾干废气一同进入活性炭+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漆雾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间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制作农家肥。

4、项目噪声主要为喷漆柜等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漆渣。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水性漆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6、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原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套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7、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

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识牌及环保宣传栏。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须及时组织验收。

3、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与说明
1	建设内容：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川区昆仑镇刘瓦村，公司现有“高性能冲床项目”于 2017 年 7 月编制了环评报告表并取得批复，2017 年 10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为满足企业的发展，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投资 15 万元建设“喷漆房技改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主要产品：年产 4000 喷漆件(冲床)。主要工艺：将工件放置在喷漆柜内，利用喷枪将水性漆喷到产品表面，喷好的工件经自然晾干后取出，入库待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川区昆仑镇刘瓦村，公司现有“高性能冲床项目”于 2017 年 7 月编制了环评报告表并取得批复，2017 年 10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为满足企业的发展，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投资 15 万元建设“喷漆房技改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主要产品：年产 4000 喷漆件(冲床)。主要工艺：将工件放置在喷漆柜内，利用喷枪将水性漆喷到产品表面，喷好的工件经自然晾干后取出，入库待售。	已落实
2	项目废气主要为漆雾、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经过过滤棉吸附处理后，与喷漆废气、晾干废气一同进入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漆雾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间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漆雾、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经过过滤棉吸附处理后，与喷漆废气、晾干废气一同进入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mg/m ³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02mg/m 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6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间的非甲烷总烃。经检测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6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	已落实

	制作农家肥。	制作农家肥。	
4	项目噪声主要为喷漆柜等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布局, 优先选择低噪音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为喷漆柜等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布局, 优先选择低噪音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 经检测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9dB(A) 夜间最大值为 47.7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已落实
5	<p>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p> <p>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漆渣。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p> <p>水性漆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 为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p>	<p>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p> <p>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漆渣。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p> <p>水性漆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 为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p> <p>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p>	已落实
6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 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识牌及环保宣传栏。	本项目已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	已落实
7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06.04) 的相关规定检查,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表 5-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修改单	0.001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表 5-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由专人负责工况调查，验收监测过程中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并已经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

(4) 本次监测人员已经通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监测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和校准；

(5)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 废气采样前，采样员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连接管、滤料、样品吸收瓶的材质满

足被测废气的特性要求，确保废气监测因子不吸附、不溶出和与待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同时，采样管的耐压和耐温性能符合污染源监测的实际需要。

➤ 采样员在采样前认真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滤料、吸收瓶的清洁度，确保采样设备及容器符合采样要求。

➤ 采样员在采样前检查并确认了烟尘采样嘴、皮托管嘴的变形和损坏情况，确认无变形和损坏后才予使用。

➤ 现场监测设备在投入使用前，采样员对仪器设备都进行了检查和校准，并保持检查和校准记录。

➤ 废气采样系统连接好后对其进行了气密性检查，确保整体系统不漏气。

按照我公司内部质量要求会每季度对低浓度颗粒物采样系统，进行一次流量校准和运行状态检查。烟气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采用仪器量程 20%-30%、50%-60%、80%-90%或与待测污染物浓度相近的标准气校准，标准气从采样枪的顶端接入，仪器的示值偏差不超过±5%。氧气传感器的多点校准，零点校正采用高纯氮气。每次使用前均用干净空气调整仪器的示值为 20.9%。

（6）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通过声校准器（AWA6022A 型）进行了校准，测量前校准，测量后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 0.5 分贝，测量过程中风速小于 5m/s 且传声器加了防风罩，满足监测要求。

（7）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有组织排放）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1#喷漆房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天,3次/天

2、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天,4次/天
2	同时监测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3、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2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至 0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矿稳定。根据生态环境部公示(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示(2018.05.15)的要求。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排放)

表 7-1 1#喷漆房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喷漆房废气排气筒(进口)					
	2019.08.01			2019.08.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60/—					
烟温(°C)	30.9	30.9	30.9	30.1	30.6	30.3
标干流量(m ³ /h)	5016	5104	5190	5042	5128	5219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³)	12.0	11.0	10.5	9.25	11.3	1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60	0.056	0.054	0.047	0.058	0.057
备注	无					

表 7-2 1#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2019.08.01			2019.08.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60/15					
烟温(°C)	32.1	32.1	32.1	34.9	35.1	35.6
标干流量(m ³ /h)	5185	5012	5185	5110	5021	501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³)	4.31	4.10	5.02	3.76	4.32	3.8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2	0.021	0.026	0.019	0.022	0.019
备注	无					

浓度最大值 (mg/m ³)	5.02
浓度标准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0.026
排放速率标准值 (kg/h)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5.0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过滤棉+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 出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 （0.055kg/h-0.022kg/h）/0.055kg/h*100%=60%。

表 7-3 1#喷漆房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喷漆房废气排气筒（进口）					
检测日期	2019.08.01			2019.08.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60/—					
烟温（℃）	30.5	30.6	30.9	30.4	30.5	30.3
标干流量（m ³ /h）	5027	5024	5188	5047	5131	5133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34.4	33.3	32.4	34.5	33.9	33.1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73	0.167	0.168	0.174	0.174	0.170
备注	无					

表 7-4 1#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19.08.01			2019.08.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60/15					
烟温（℃）	33.2	32.7	32.2	34.6	35.1	35.4
标干流量（m ³ /h）	5170	4908	5011	5110	5020	510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9	3.9	3.8	4.0	4.1	3.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19	0.020	0.021	0.020
浓度最大值 (mg/m ³)	4.1					
浓度标准值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4.1mg/m³，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限值要求。

过滤棉+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出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0.171kg/h-0.020kg/h）/0.171kg/h*100%=88.3%。

2、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7-5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8.01	08:25	0.238	0.323	0.367	0.329
	10:18	0.228	0.316	0.362	0.319
	13:15	0.220	0.336	0.377	0.313
	14:55	0.249	0.411	0.439	0.352
2019.08.02	08:20	0.238	0.315	0.365	0.312
	09:48	0.242	0.332	0.377	0.330
	11:20	0.215	0.297	0.352	0.310
	13:05	0.225	0.374	0.327	0.318
最大值 (mg/m ³)		0.439			
标准值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43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表 7-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8.01	08:27	0.82	1.06	1.16	1.07
	10:20	0.73	1.03	1.03	1.07
	13:17	0.74	1.02	1.02	1.05
	14:58	0.85	1.03	1.16	1.08
2019.08.02	08:21	0.78	1.08	1.16	1.09
	09:50	0.81	1.08	1.04	1.12
	11:23	0.79	1.08	1.07	1.05
	13:06	0.78	1.08	1.07	1.09
最大值 (mg/m ³)		1.16			
标准值 (mg/m ³)		4.0			
备注		无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1.1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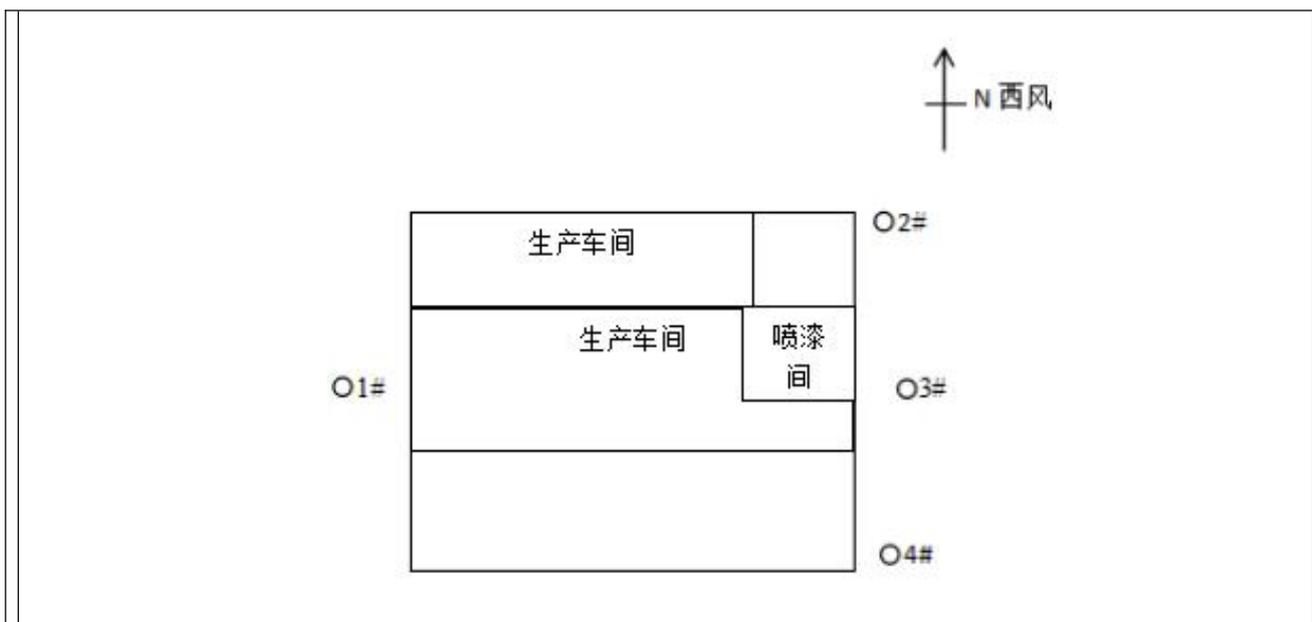
表 7-7 气象观测数据表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2019.08.01	08:20	25.6	76.9	W	1.7	7	5	100.8
	10:13	28.1	72.7	W	1.9	7	6	100.5
	13:10	34.3	70.1	W	2.1	6	5	100.3
	14:50	32.7	66.8	W	1.8	6	5	100.1
2019.08.02	08:15	18.6	78.4	N	2.3	7	6	101.1
	09:43	20.4	76.2	N	2.6	7	6	100.9
	11:17	24.3	73.7	N	2.4	7	5	100.7
	13:00	27.1	70.1	N	2.6	7	5	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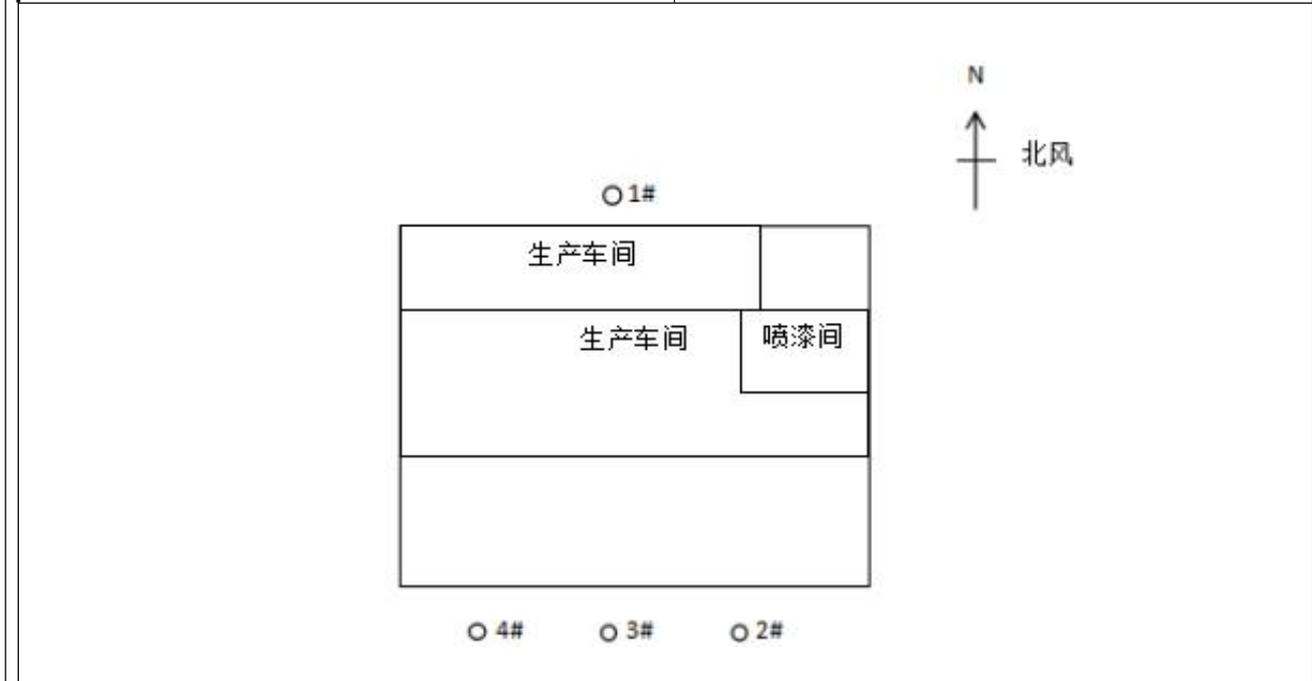
无组织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19.08.01



采样日期	2019.08.0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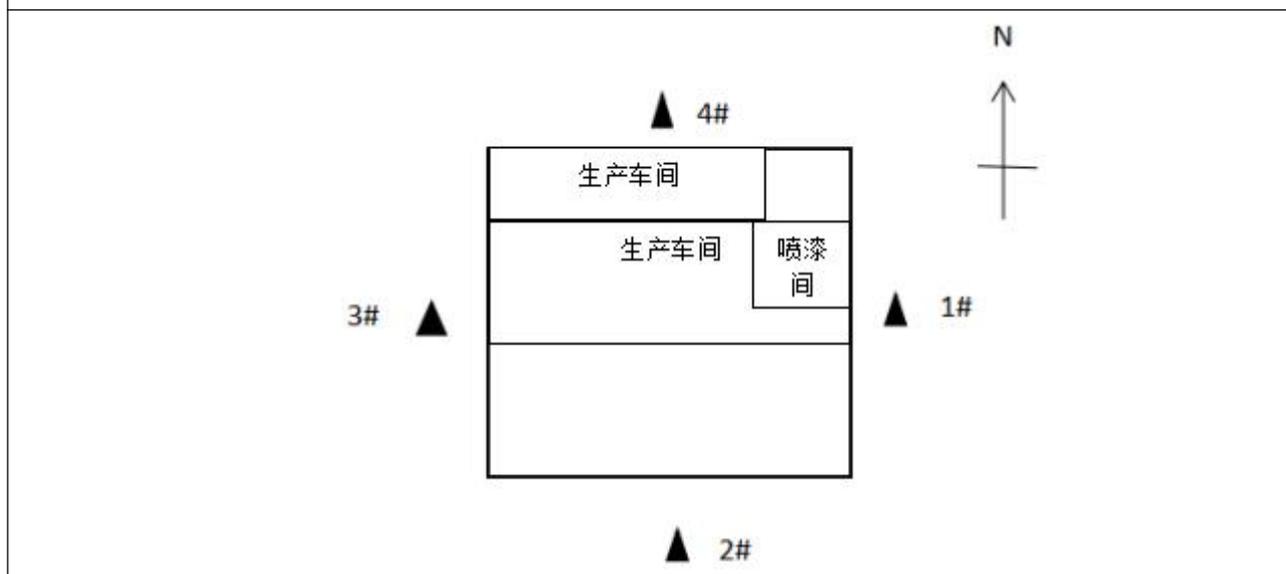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

表 7-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19.08.01	1#	东厂界外 1m	55.3	45.3
	2#	南厂界外 1m	55.0	44.8
	3#	西厂界外 1m	54.8	44.3
	4#	北厂界外 1m	56.6	47.7
2019.08.02	1#	东厂界外 1m	55.6	45.6

	2#	南厂界外 1m	54.8	44.9
	3#	西厂界外 1m	53.8	44.3
	4#	北厂界外 1m	57.9	46.9
检测结果 dB (A)			53.8~57.9	43.3~47.7
标准值 dB (A)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3.8~57.9dB (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3.3~47.7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过滤棉+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5.0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过滤棉+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text{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 \text{出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 \text{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 (0.055\text{kg}/\text{h} - 0.022\text{kg}/\text{h}) / 0.055\text{kg}/\text{h} * 100\% = 60\%$ 。

有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4.1\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限值要求。

过滤棉+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text{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 \text{出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 \text{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 (0.171\text{kg}/\text{h} - 0.020\text{kg}/\text{h}) / 0.171\text{kg}/\text{h} * 100\% = 88.3\%$ 。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工序中未被收集的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43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1.1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喷漆柜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3.8\sim 57.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3.3\sim 47.7\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³/a，排入厂区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堆肥。

(2) 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3、结论

①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方向 60m 处的福恒花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

③ 建设了相应环保设施。

④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⑤ 调试期间项目经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噪声均满足达标排放。

⑥ 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均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承诺函
- 3.营业执照
- 4.项目土地证明
- 5.检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 关于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喷漆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环报告表[2018]57号

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喷漆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川区昆仑镇刘瓦村，公司现有“高性能冲床项目”于2017年7月编制了环评报告表并取得批复，2017年10月通过了自主验收。为满足企业的发展，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投资15万元建设“喷漆房技改项目”。总投资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主要产品：年产4000喷漆件（冲床）。主要工艺：将工件放置在喷漆柜内，利用喷枪将水性漆喷到产品表面，喷好的工件经自然晾干后取出，入库待售。

该项目已受理并在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环评所列建设项目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的实施意见》（淄环发【2011】3号）文件要求。

2、项目废气主要为漆雾、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经过滤棉吸附处理后，与喷漆废气、晾干废气一同进入活性炭+UV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漆雾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间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制作农家肥。

4、项目噪声主要为喷漆柜等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

- 设备要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5、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水性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6、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套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7、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滇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识牌及环保宣传栏。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遇规划有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须及时组织验收。

瀘川环保分局昆台站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抄送：昆台环保站



附件 2

承 诺 函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喷漆房技改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贵单位根据我单位现场情况编制了《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喷漆房技改项目工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检测工作，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文件均为我方提供，检测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由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文件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月 日

附件3 营业执照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公示, 不另行登报;
2. 《企业信息公示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应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公示系统(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2310451636F

名 称	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刘瓦村
法定代表人	李宁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7月18日至2044年07月17日
经营范围	冲床、剪板机、折弯机、油压机、通用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9 月 1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dxw.gov.cn>

附件 4 项目土地证明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王世林

承租方(乙方): 新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 福川区昆仑镇刘瓦村, 租赁建筑面积 2480 平方。
- 2、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自 2016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止, 租赁期 5 年。
- 3、年租赁费为贰万元整 (20000 元)
- 4、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二、租金及其他费用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 一旦签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费 (房租为 6 个月一缴, 每年 5 月 1 日, 11 月 1 日, 每一个星期必须缴付。)
- 2、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租, 并在收到通知或发票时一个星期之内付款。

三、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机器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星期进行维修。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安全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4. 租赁期间，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加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四、厂房转租和归还

1. 租赁期间，乙方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甲方则不再退还租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五、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不得破坏原房结构。

4. 租赁期间，乙方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5. 租赁期满后，甲方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7.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王世林

电话：

13884451444

承租方：

李广

电话：

18653814004

签约日期

2016年4月23号

证 明

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建设用地属工业建设用地，
符合我镇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该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2032

名称: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8号金桥铭座4楼(25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2032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28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喷漆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71422-20-03-027298		建设地点		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刘瓦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6.605000° E117.859000°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				审批文号		川环报告表[2018]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26.7				
	实际总投资		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26.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217.04			1217.04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颗粒物）			4.0mg/m ³	10mg/m ³	0.41t/a	0.362t/a	0.048t/a			0.048t/a			+0.048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5.02mg/m ³	120mg/m ³	0.132t/a	0.079t/a	0.053t/a			0.053t/a			+0.053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